

立法會

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  
的規定與慣常做法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

二零零五年二月

此頁空白

# 目錄

段落

## 第一章 – 緒言

---

背景	1 – 2
審查範圍	3
審查方法	4
鳴謝	5

## 第二章 – 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

---

組織	6
道德承諾	7 – 10
可申請發還的開支	11 – 12
發還開支指引	13 – 14
審計工作	15

### 第三章 – 規則與程序

---

規則與慣常做法	
租賃辦事處	16 – 18
職員酬金及顧問服務	19 – 21
貨品及服務採購	22 – 23
酬酢及交通開支	24 – 26
共用器材和設備	27
申領程序	28 – 29
海外經驗	30

### 第四章 – 總結與建議

---

概論	
償還款額	31 – 32
研究結果	33
建議	
指導原則	34
辦公地方	
向議員本人／親屬租用辦事處	35 – 38
向好友或附屬政黨／團體租用辦事處 n	39
職員開支	
聘用職員	40
混合使用職員資源	41
酬酢及交通開支	42 – 44
採購貨品及服務	45 – 46
共同分擔辦事處營運開支	47
申報利益衝突	48 – 49
紀律守則及議員辦事處職員的培訓	50
審計監察	51

## 附件

1. 諮詢人士名單
2. 立法會議員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申領表〔首頁〕
3. 曾參考的立法機關的議員津貼規則與常規
4. 建議包括申報利益的開支償還款額申領表樣本



此頁空白





# 第一章 – 緒言

## 背景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防貪處）獲邀協助檢討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辦事處營運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的程序。

2. 較早前，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期間，曾有部分立法會議員被指使用有關開支租用由他<sup>1</sup>本人或與其有聯繫的組織擁有的物業作為議員辦事處。公眾及傳媒均對此可能引致的利益衝突情況十分關注。

## 審查範圍

3. 本審查報告就現行規管立法會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規定、程序及慣常做法進行檢討，範圍包括：-

(a) 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例如：辦事處租金、職員薪酬等）；

(b) 酬酢及交通開支；及

---

<sup>1</sup> 代名詞「他」同時指男性及女性。

- (c) 開設／結束辦事處和購買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一次性資助撥款。

## 審查方法

4. 防貪處工作組審閱了由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相關檔案及文件，當中包括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由議員提交的償還款額申領表格。此外，工作組亦會見了九名屬於小組委員會（見第1段）的立法會議員（包括其中某些議員的助理）及另外四名主動向防貪處工作組提供協助的議員，並借鑑外國的相關經驗。

## 鳴謝

5. 防貪處謹此向所有曾向工作組提供意見及協助的議員、其助理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致以衷心感謝，有關名單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章 – 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

### 組織

6. 目前的立法會由 60 人組成，其中 30 人經分區直接選舉選出，其餘 30 人經功能團體選舉選出。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專責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秘書處轄下總務部負責處理議員申領薪酬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

### 道德承諾

7.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3 條，該會特別設立了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以處理與議員行為有關的道德標準事宜和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各項安排。《議事規則》第 83 條亦規定議員必須匯報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包括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或以股份、僱傭關係或職位、捐贈及財政贊助、土地或物業等形式擁有的實質權益，並登錄在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上供市民查閱。

8. 在議員的操守方面，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曾向議員發出一份「就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以下簡稱「道德標準指引」），包括以下一般準則-

- (a) 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名譽受損；

及

(b) 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

9. 此外，該指引亦禁止議員就其有金錢利益的事宜提出任何動議或修正，或就有關議題作出表決<sup>2</sup>；並規定議員不得將其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任何部份，用於與立法會無關的事務上。

10. 該指引沒有明確規定議員在使用公帑及申領開支償還款額時必須避免及申報利益衝突。

### 可申請發還的開支

11. 議員現時每月獲發薪酬 54,170 元，並可以申請發還下列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所需的開支-

(a) 辦事處營運開支，每年上限為 1,331,160 元，用以支付下列費用-

- 聘用職員/助理及顧問；
- 辦公地方的開支(包括辦事處租金、設備及傢具、維修及保養等)；

---

<sup>2</sup> 除非議員在提出動議/修訂時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或在表決時所擁有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

- 印刷、宣傳、互聯網網頁、通訊等；及
  - 議員本身的醫療及牙科診療保險；
- (b) 酬酢及交通開支，每年上限為 150,160 元；及
- (c) 在四年的任期內可獲一次性資助撥款，作為開設辦事處(最高 150,000 元)、購買資訊科技及通訊器材(最高 100,000 元)及結束辦事處(最高 110,930 元)等費用。

至於議員在結束辦事處時付予職員的遣散費，會由立法會全數負責。

12. 以上各項開支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即議員在申請發還開支時必須提交有關發票、收據等文件的正本作證明，但申請發還酬酢及交通開支則毋須提交單據（見第 24 段）。

## 發還開支指引

13. 為協助議員進行申領，立法會秘書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所訂立的原則發出了一份「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以下簡稱「發還工作開支指引」），詳列可申請發還的工作開支的類別、申領規則及程序，並提供申請發還各類開支的表格。該指引亦臚列一些不可申請發還的開支項目，例如只供議員個人或其職員享

用的酬酢開支、罰款、贊助款項等。指引同時提供聘任合約範本，供議員聘用職員時作參考。

14. 現行「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並沒有就議員或其職員在使用工作開支採購貨品和服務方面作出任何規範。議員如對開支是否屬可申請發還類別、申領程序等事宜有任何疑問，一般都會先向立法會秘書處的會計組查詢。

## 審計工作

15. 根據《立法會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4 條，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財政年度，對立法會在履行其職責及行使權力時所使用的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及效驗，作出稽核。

## 第三章 – 規則與程序

### 規則與慣常做法

#### 租賃辦事處

16. 現時，每名立法會議員均於立法會大樓附近獲編配辦事處。除此以外，議員亦可於其他地區（如所屬選區）租用額外地方作辦事處，並就此向立法會申請發還辦事處營運開支，包括租金及相關開支（如購買傢俬及設備等）。議員須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一份租約副本，以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供市民查閱。立法會秘書處不會核實議員所申報的租金是否市場的合理價格。

17. 根據現行規定，議員可租用由其本人、親屬、私交友好／生意夥伴、所屬政黨或組織擁有的物業作為辦事處，並申請發還租金開支，議員亦毋須申報他在該辦事處物業所擁有的財務利益或與業主的關係。據悉，部分議員所租用並申請發還租金的辦事處乃由其本人或其本人有財務利益的公司所擁有，有些或設於其私人業務辦事處／工作地點之內。部分受訪議員認為，鑑於他們申請發還的租金較市值租金為低，故此並不存在議員獲得個人利益的問題。另一些議員則亦有利用其私人辦事處或其他物業處理立法會事務，但沒有申請發還租金開支。

18. 部分功能界別議員則向所屬機構（如功能界別組織或工會）租用辦事處，另有議員向所屬政黨租用辦事處。立法會並沒有要求議員申報跟有關機構的關係。然而，該等關係通常已是眾所週知的。

## 職員酬金及顧問服務

19. 辦事處營運開支款項亦可供議員用作聘用處理立法會事務的職員所需支付的款項，包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因僱傭關係而發放的津貼等。議員不可僱用其親屬為職員，而「親屬」一詞的定義（與《防止賄賂條例》的定義相同）已載列於「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中。指引沒有要求議員申報與職員之間任何可被視為會引致利益衝突的關係（例如職員是其本人或親屬的私交友好），也沒有要求議員需按公開、公平方式招聘職員或確保職員的薪金符合市場合理水平。然而，議員須將僱傭合約副本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基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理由，該等合約不會供市民查閱，但議員仍須在發還款項申領表上提供有關職員的姓名及申請發還的款額。市民可於立法會圖書館查閱這些資料。

20. 議員在聘請職員協助他處理立法會事務時，可聘用其私人業務或附屬組織的僱員（如其私人秘書），並向立法會申請發還職員開支，以補償有關僱員因處理立法會事務而付出的工作。但鑑於有關職員可能需同時處理議員的立法會及私人事務，這安排令議員難於計算及證明立法會事務所佔的職員開



支，而市民亦難於監察申領的數額是否合理。

21. 另外，議員可使用辦事處營運開支聘請顧問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例如在有關開支項目規定的範圍內，進行專題研究或撰寫演辭等。議員及其親屬不應擁有受聘顧問公司的任何利益，而議員亦不可聘用其所屬政黨或任何由其所屬政黨擁有或管理的公司／機構擔任顧問。此外，議員須將聘任合約副本存放於秘書處，並在提交發票時，在發票上清楚載述顧問工作的範圍及具體性質，供市民查閱。

## 貨品及服務採購

22. 議員在設立辦事處及日常營運的過程中，可使用辦事處營運開支及其他一次性資助撥款(見第 11 段)採購貨品(如傢具、文具、辦公室用品、資訊科技器材)及服務(如辦事處搬遷及翻新／維修工程、資訊科技培訓及印刷服務)。一般而言，大部分採購物品的價值較低廉，並多數由議員的職員進行採購工作。費用較高的項目主要涉及資訊科技器材／服務或辦事處裝修／翻新工程等。

23. 現時，立法會沒有訂下程序指引，供議員於使用辦事處營運開支或其他一次性償還款額進行採購時依循。因此，議員採購時毋須依循任何報價程序，以確保貨品物有所值。此外，立法會亦沒有規定議員須避免向其親屬或私交友好擁有財務利益的公司採購。基於經濟價格理由，有些議員透過自己所

屬公司或附屬機構的大額採購合約採購貨品。

## 酬酢及交通開支

24. 議員除每年可申請發還最高達 1,331,160 元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外，亦可申請發還不超過 150,160 元的酬酢<sup>3</sup>(例如與各組別成員開會時提供的茶點)及交通開支。獨立委員會(見第 13 段)將這類工作開支列為「毋須解釋／交代」的開支，即議員只須核簽在某段時間內(多數以每個月計算)的有關開支金額，而毋須向立法會提交開支細目或證明文件<sup>4</sup>。

25. 有些議員申請發還的酬酢及交通開支，金額每月相同，約為他們每年最高發還開支額的十二分之一；有些議員每月申領的金額則不同。其中有議員表示有保留收據作計算用途。

26. 根據「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於 2001/02 會期內的酬酢及交通開支使用率為 92.1%；在 60 位議員中，有 48 位議員在該期間內支取的酬酢及交通開支達至最高發還開支額。

---

<sup>3</sup>發還工作開支指引將酬酢定義為「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但議員及其職員自己的酬酢開支則不會獲發還。

<sup>4</sup>一九九九年之前，立法會議員在申領酬酢及交通開支時，必須提供有關收據作證明。鑑於在某些情況下難於取得收據，也為了簡化處理申請的行政安排，立法會遂撤去須就開支提交證明文件的規定。

## 共用器材和設備

27. 議員在進行立法會事務時，可與其他人士或公司（包括議員的私人公司）分擔開支，唯議員必須說明分擔開支的基準，並證明所申領的款額為處理與立法會有關事務所須支付的合理部分。例如，議員可與自己公司或其他人士共用器材和服務（如互聯網服務、電話線等），並就自己估計用於立法會事務的部份申請發還開支。

## 申領程序

28. 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多款申領表格，方便議員申請發還不同種類的工作開支。申領表首頁副本請參閱**附件二**。申領表格規定議員須證明其申請符合「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規定，而在聘請職員方面亦須聲明並無申領任何償還款額以聘用親屬。

29. 申領表格通常由議員的職員填寫，再由議員核簽後呈交立法會秘書處處理。倘若申領違反「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規定，申領將被退回並不獲批准。實際上，議員及其職員很多時會向秘書處會計組查詢，確保申請合乎「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規定才呈交。

## 海外經驗

30. 防貪處曾借鑑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新南威爾斯等四個國家／地區的議會常規和經驗，研究其議會就相關事項所訂立的規則及慣常做法。研究結果摘要請參閱*附件三*。很明顯，這些國家／地區在制定有關規則和慣例時一般採取了以下的原則-

- (a) 議員及其家人/親戚(在某些國家，甚至包括私交好友)不得在任何由議員津貼支付的合約／交易中有財務利益；
- (b) 議員不可以使用津貼租用議員本人或其親戚擁有的物業作辦事處；
- (c) 議員不得聘用家人或親戚為議會僱員，並應按個別人士的才幹來甄選職員；
- (d) 不得將議會和私人事務的資源／開支混合使用，例如：假若議員用同一寫字樓作議員辦事處及作私人用途，則不可使用津貼支付其租金或按揭供款；
- (e) 議員應在所有議會事務上避免及申報利益衝突，並應以公眾利益為先的原則來處理任何利益衝突；及
- (f) 任何以議員津貼支付，與議會事務有關的合約／交易的價格，必須為公平的市價；如有任何可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則須尋求獨立估價。

## 第四章 – 總結與建議

### 概論

#### 償還款額

31. 立法會議員除領取每月薪金外，也可獲發還因履行立法會職務而須支付的費用，包括辦事處營運開支（如租用辦公地方、聘用職員／顧問、購置設備/傢具等），及酬酢及交通開支。前者每年上限為 1,331,160 元，後者則為 150,160 元。此外，議員亦可申領一次性撥款，作為設立辦事處、購置資訊科技設備/服務之用。所有工作開支均以實報實銷方式申報，即議員須提交發票、收據等文件的正本證明有關開支，但酬酢及交通開支則除外。議員申請發還的一切工作開支，必須與立法會的事務有關。

32. 立法會秘書處向議員發出「發還工作開支指引」（見第 13 段）以協助他們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就聘請職員或顧問方面，指引訂明議員不可申請發還聘用自己親屬為職員，或其本人、親屬或政黨有利益的公司為顧問的開支，但對於租用議員辦事處一事，卻沒有訂定類似規則。此外，指引也沒有要求議員在使用公帑時，須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

## 研究結果

33. 跟一些海外議會經驗比較，立法會現行規定及指引似乎略有不足，主要是未有提供具體指引，提醒議員在使用公帑時需避免可能被指謀取私利的情況。立法會因此需要作出改善，制訂更明確的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以提高議員使用公帑時的問責性，亦可回應市民近日就個別事件的關注。

## 建議

### 指導原則

34. 由於議員工作開支是由公帑支付，市民期望議員以公平、問責、透明的原則使用這些款項。為回應市民的要求，議員絕對不能以其立法會議員職務，讓他本人、親屬或私交好友從中獲益或作出可被視為從中獲益的行為。因此，廉署**建議**立法會應考慮採用以下原則，讓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依循—

- (a) 議員或其親屬不可在涉及申請發還的開支的交易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或從中獲取任何財務利益；
- (b) 議員應避免進行任何會令公眾認為他本人、其親屬或好友/生意伙伴可從中得益的交易；

- (c) 議員在使用撥款時，應遵守公平、公開、問責的原則；
- (d) 如無法避免或已出現利益衝突情況，議員應作申報，而申報的內容應供市民查閱；
- (e) 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事件若受到公眾關注，議員應以公眾利益為先的原則來處理事件。

根據上述原則，立法會議員應盡量將其私人與立法會事務及利益分割開，以免產生利益衝突或謀取私利之嫌。

## 辦公地方

### ***向議員本人／親屬租用辦事處***

35. 按照上文第 34 段所載的原則，廉署**建議**立法會議員不可申請發還租用以下物業作辦事處的開支（第 16-17 段）－

- (a) 由議員本人或其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b) 議員本人或其親屬有任何財務利益的物業；或
- (c) 由議員本人或其親屬有財務利益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所擁有的物業。

36. 為了善用資源及方便起見，議員現時可能會將其私人辦事處部份地方分租作為立法會事務之用，並向立法會申請

發還租金開支。由於議員在有關租約中涉及財務利益，這做法墮入上文第 35(b)段限制之列，故不應獲准發還開支。

37. 除了牽涉直接財務利益外，議員在其私人辦公地方同時處理立法會職務及私人業務，少不免會將某些私人僱員與議員助理，或私人公司及經立法會發還購買費用的設備、傢具和其他設施，混合使用。這令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難以將私人業務與立法會工作的帳目清楚分割，亦容易令人懷疑或指控議員有否利用公帑補貼其私人業務。故此廉署不支持這做法。

38. 以上建議的限制，與這項檢討所諮詢議員的意見，以及其他國家/地區的議會的一貫做法，乃屬一致：即議員在以公帑租用作為議員辦事處的物業中不得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或私人（或透過親屬或好友的）利益。

### ***向好友或附屬政黨/團體租用辦事處***

39. 廉署認為，按原則議員應避免向其好友／生意伙伴、或所屬政黨／團體（見第 18 段）租用辦事處，以免有「輸送利益」之嫌。但在進行檢討期間，某些議員表示，在其選舉界別的團體的辦事處／物業內開設議員辦事處，實際上有利議員與界別成員溝通。廉署**建議**，立法會若認為議員向這類團體租用辦事處乃符合其選舉界別或公眾之利益，則應該規定議員在申請發還向這些團體租用辦公地方的租金時，必須一



- (a) 申報利益或與業主的關係；
- (b) 提供理據，證明租用該辦事處是合乎有關界別／公眾的利益；及
- (c) 取得獨立的市值租金評估。

## 職員開支

### 聘用職員

40. 目前立法會未就議員聘用職員的程序訂立指引（見第 19 段）。有些議員會進行公開招聘；有些則透過私人介紹物識人選。「發還工作開支指引」只禁止議員聘用親屬。鑑於聘用議員助理的開支是由公帑支付，廉署**建議**立法會應就議員聘用職員的程序制訂指引，要求議員在招聘職員時需以求職者的才幹作為甄選準則，最好是透過公開方式招聘（如在報章或立法會網頁等渠道刊登招聘廣告）；以及一

- (a) 如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議員應申報與申請人的關係（例如申請人為該議員或其親屬的好友或政黨伙伴）；
- (b) 議員應確保議員助理獲支的總報酬，與其技能及市場的合理水平相符；及
- (c) 應使用劃一表格記錄甄選過程及決定，然後存放於

立法會秘書處，以提高透明度及顯示過程乃依程序辦事。

### **混合使用職員資源**

41. 有些議員可能會聘用同一個人員替他處理私人公司業務及立法會事務（見第 20 段）。例如，某議員原本已聘用一名秘書／助理協助處理其私人公司的職務，而在他獲選晉身立法會議員後，便與該名秘書／助理簽訂另一份僱傭合約，用他協助處理立法會事務。這安排（即由同一人兼任議員私人公司及立法會職務）容易令人懷疑議員是否有利用公帑來聘用職員處理其私人事務。因此，議員不宜將其私人及立法會事務混合處理，原因見本文第 37 段。廉署**建議**議員不應申領償還款額來聘用其私人公司的職員兼任立法會職務。

### **酬酢及交通開支**

42. 議員每年可就履行立法會職務而支付的酬酢及交通費用申請發還，上限為 150,160 元。雖然現行規定並沒有要求他們在申請發還開支時提交收據或其他文件作證明，卻需要他們在申領表格上核簽所支付的金額。有些議員每月申領固定的金額，即約為每年可申領金額上限的十二分之一，其他則每月申領不同的金額。（見第 24 – 25 段）

43. 「發還工作開支指引」把這種不須憑單據證明的申領償還款額歸類為「毋須解釋／交代」之償還款額。這可能會

令議員產生混淆，誤以為他們毋須就有關開支的實際用途負責。其實，現行的安排已規定議員必須核簽這類開支，即表示他需就所申請發還的開支用途負責，尤其是當有指控指有關的開支非屬實的時候。

44. 廉署因此**建議**立法會應全面檢討發還酬酢及交通開支的安排。假使檢討後繼續維持現有的發還制度，立法會則應向議員清楚表明，他們實需為他們的申領負責，並提醒他們只可申請發還確實曾支付過的款額。此外，議員亦應備存酬酢及交通開支的記錄，並在可行情況下保留就該等開支而獲發的收據。

## 採購貨品及服務

45. 議員可從辦事處營運開支及其他一次性資助撥款中，申請發還採購貨品(如資訊科技設備、傢具等)或服務(如辦事處裝修、印刷等)的開支。這類採購工作大多由議員的助理負責。目前並沒有規則規定此等採購必須以公開、公平及具問責性的方式進行，亦沒有任何有關報價程序的指引(見第 22-23 段)。廉署**建議**立法會應制定一套公平、公開的採購指引，內容須包括-

- (a) 採購貨品或服務逾某指定金額，便須進行報價程序，例如：倘若採購超過 5,000 元的貨品/服務，便須取得三份書面報價(並將報價單提交秘書處);

- (b) 議員及其職員不得用自己有財務利益或其親屬友好擁有／經營的承辦商或供應商；及
- (c) 如列在(b)項的情況無可避免，則應申報利益及記錄有關理由(例如:該供應商／承辦商乃為所需物品／服務的唯一供應商／承辦商；使用所屬機構的大額採購合約可享較低價錢等)。

46. 有些議員提議，立法會秘書處可利用政府的常設合約，協助議員採購資訊科技設備等常用物品。廉署**建議**立法會秘書處應考慮這提議的可行性。

### 共同分擔辦事處營運開支

47. 現時，議員只須證明所申領的款項為處理立法會事務所須支付的合理部分，便可申請發還與他人共同承擔的開支（見第 27 段）。舉例說，議員可購置一件器材或租用一條電話線，由其私人公司及議員辦事處共用，而在申請發還開支時，議員便可申請發還他認為是用於處理立法會事務的部分。然而，這種分配方式繫於個人的主觀判斷（如認定立法會事務佔三分之一的開支），亦容易惹人懷疑議員可能以公帑補貼其私人業務。因此，廉署**建議**議員今後只能申請發還可獨立分辨、明顯與私人事務無關及完全用作處理議會事務的開支。例如，傳真機或電話線若由議員的私人公司及其議員辦公室共用，鑑於不可能將兩種用途清晰分辨及劃分，議員便不應申請發還有關的開支。然而，若議員使用私人電話打出長途電話處理議會

事務，由於有關費用項目可獨立分辨及與私人事務清晰分割，議員便可申請發還有關費用。

## 申報利益衝突

48. 為協助議員遵守各項原則及規定，廉署**建議**立法會應列舉可以和不可以申請發還的開支及應避免/申報的利益衝突的實際例子，供議員參考，以及修訂發還工作開支申請表格，以便議員申報利益。建議表格樣本載於**附件四**。

49. 議員申報的所有利益衝突資料，須提交秘書處及公開讓市民查閱。

## 行為守則及議員辦事處職員的培訓

50. 鑑於議員辦事處職員的酬金來自公帑，而他們的工作亦與議員的職守息息相關，公眾要求他們有良好的操守是理所當然的。因此，廉署**建議**立法會應為受議員聘用處理議會事務的職員制訂行為守則，包括禁止他們利用職務索取或收受利益，及指導他們如何處理機密資料及利益衝突問題等。防貪處樂意協助立法會制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並為議員職員安排培訓或簡介會，向他們解釋守則的內容。

## 審計監察

51. 廉署**建議**，立法會應建立審計監察機制，確保所有

議員申請發還開支時，均遵守上述各項原則及程序。

## 諮詢人士名單

### 立法會議員

張文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何鍾泰議員

劉秀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柱銘議員

呂明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單仲偕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 議員助理／秘書

柴文瀚先生

張丙坤女士

顧潤光先生

梁佩均女士

梁鳳霞女士

呂靜雯女士

黃子瑋先生

盛李廉先生

尹慧珍女士

## 立法會秘書處

盧程燕佳女士

鄭柏昌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會計師



立法會議員  
辦事處營運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申領表

第 I 部分 —— 申報及證明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經辦組別：會計組)		
本人_____為立法會議員，茲證明下列開支為 200__年__月內本人為履行立法會職務而須支付者。請發還下列各項開支合共_____元予本人。		
<u>部分</u>	<u>港元</u>	<u>(註 1)</u>
II. 職員開支		
III. 設備及傢具		
IV. 辦公地方開支		
V. 其他一般工作開支	_____	
辦事處營運開支		(A)
VI. 酬酢及交通開支(註 2)		(B)
(已扣減 _____ 元轉撥至第 II 部分 以聘請職員)		
證明文件及經核簽的開支合共	_____	(A)+(B)
	_____	
茲聲明：		
(a) 倘本人有任何親屬受僱於本人的辦事處，本人現申請發還的款項，並不包括支付予該等親屬的款項；		
(b) 本人現申請發還的款項，並不包括本人所屬政黨或其所擁有或經營的任何公司／機構為本人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顧問費；同時，本人及親屬與聘用的顧問公司並無任何利益關係；		
(c) 本人並不反對公開個別職員的薪酬收據供市民查閱；		
(d) 以下第 II 部分所列預留作合約所訂及法定僱傭福利的款項並無超出所需數額，並且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人承諾交還任何未使用的款項予秘書處；		
(e) 價值 1,000 元或以上而可用年限超逾 1 年的項目(但不包括電腦軟件及固定裝置)，業已全部列於以下第 III 部分；及		
(f) 此項發還款項的申請在各方面均符合《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規定。本人已閱讀該指引，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_____	_____	
議員簽署	日期	

(註 1) 除下述註 2 另有規定外，由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期間，每年可申請發還的最高金額為(A)項 1,331,160 元及(B)項 150,160 元。超逾上述最高金額的任何開支將不獲得發還。

(註 2) (B)項可申請發還最高金額的 50%(即 75,080 元)，可轉撥至(A)項，用以聘請職員。任何已申請發還的金額，若其後撥作支付聘請職員的開支，應用括號註明。

## 曾參考的立法機關的議員津貼規則與常規

	香港	英國	美國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	加拿大
<b>津貼類別</b>	<p>議員工作開支發還款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事處營運開支（包括職員薪金、辦事處租金、傢具、顧問服務等）</li> <li>◆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li> <li>◆ 酬酢及交通開支</li> <li>◆ 郵費（除寄出大量相同郵件的費用外）</li> <li>◆ 開設辦事處</li> <li>◆ 結束辦事處</li> </ul>	<p>議員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雜費開支備付款項（包括辦事處租金、設備及物資）</li> <li>◆ 聘請職員</li> <li>◆ 職員退休金</li> <li>◆ 倫敦津貼</li> <li>◆ 額外費用（例如：因處理國會議務而需要離開主要居住地往他處住宿所招致的全部、獨立及必要的費用）</li> <li>◆ 結束辦事處</li> <li>◆ 汽車里數、單車、電單車津貼</li> </ul>	<p>議員代議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員開支</li> <li>◆ 公務及代議開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器材、食物及飲品等）</li> <li>◆ 地區辦事處（租金、傢具等）</li> <li>◆ 通訊（廣告、視聽製作等）</li> <li>◆ 設備（電腦及非電腦）</li> <li>◆ 交通</li> <li>◆ 及其他種類 ...</li> </ul> </li> </ul>	<p>議員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支津貼 – 只給某些職位人員的相等於薪金某百分比固定津貼</li> <li>◆ 津貼（固定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津貼 – 就議會職責每月發放定額津貼</li> <li>◆ 悉尼津貼 – 給居於悉尼以外選區的省議會議員的津貼</li> <li>◆ 事務委員會津貼 – 給各委員會主席的津貼</li> </ul> </li> <li>◆ 固定分配（實報實銷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備及設施 – 由政府提供標準設施</li> <li>◆ 物流支援分配 – 通訊、印刷、辦事處物資、設備等</li> <li>◆ 從選區前往悉尼及其他地方的交通開支</li> </ul> </li> </ul>	<p>議員辦事處開支預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員及其他開支 – 職員薪金、服務合約、選區辦事處工作開支（水、電、電話、傢具、資訊科技設備等）</li> <li>◆ 交通</li> <li>◆ 選區辦事處租金</li> </ul> <p>議會支援（由議會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來往渥太華及選區的交通開支</li> <li>◆ 長途電話費</li> <li>◆ 印刷費</li> <li>◆ 辦事處物資</li> <li>◆ 渥太華辦事處的傢具、設備及翻新工程等</li> </ul>
<b>相關道德規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員須於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程序中（如表決）避免／申報任何涉及議程的金錢利益。</li> <li>◆ 議員的行為不應令立法會的聲譽受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員作決策時不應為個人、其家屬或朋友取得財務或其他實質利益。</li> <li>◆ 議員有責任避免利益衝突，並須採取措施，以公眾利益為先，化解衝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員本身、其親屬或任何與他有專業／法律關係的人士，均不可從有關開支津貼中直接得益。</li> <li>◆ 議員不應透過其公職謀取私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員必須申報利益衝突，並採取措施，以公眾利益為先，化解衝突。</li> <li>◆ 議員在委任公職人員或批出合約時，應以被考慮者的優缺點作為考慮基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員本身、其直系親屬或父母均不應在任何涉及下議院撥款採購的貨品、服務或物業合約中（不論是經由或為議員簽訂），佔有任何股份或從中分享任何利益。</li> </ul>

	香港	英國	美國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	加拿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員的行事方式，不應使其處境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員不應向家屬提供任何特別優待。</li> </ul>		
<b>辦事處租賃規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開租約讓市民查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可利用津貼租用由議員本身、其夥伴、親屬、關係密切的生意夥伴、或議員本身、其伴侶／親屬享有利益的任何機構所擁有的物業。</li> <li>◆ 在租用議員所屬政黨擁有的物業時，必須分外審慎，並尋求獨立人士作出估值。</li> <li>◆ 在租賃事宜上必須避嫌，以免外界指責議員謀取私利。</li> <li>◆ 倘若議員獲提供免租或低於市值租金的辦事處，議員須向議員利益註冊處徵詢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區辦事處的租賃必須符合公平、真實、市場交易的原則，而租金亦須合乎市場合理水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員獲於議會大樓編配辦事處。國會議員另獲提供選區辦事處，由政府負責裝置及管理。</li> <li>◆ 除此以外，議員只可就「家居辦事處」額外裝設的電話線申請發還款項。</li> <li>◆ 議員不可將議會的辦公地方「混合」其私人事務一併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規則適用。</li> </ul>
<b>職員開支規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可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聘請親屬擔任職員。</li> <li>◆ 須申報沒有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聘請親屬擔任職員。</li> <li>◆ 公開職員的姓名及薪金讓市民查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員不可聘請親屬擔任議員議會辦事處職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例禁止「用人唯親」：公職人員不可委任、聘用、提拔或晉升其親屬至有關人員服務的辦事處或其職權／管理權以內的範圍工作。</li> <li>◆ 議員不可聘請家屬擔任議員國會辦事處職位。</li> <li>◆ 議員不可因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殘障、年齡或原國籍等理由，拒絕聘用個別人士，唯可考慮有關人士的住處或政治立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議員聘用職員須取得主席批准，由立法議會行政處作出安排，而職員的薪金須按照政策指引釐定。</li> <li>◆ 甄選職員應以申請人的才幹為考慮因素，包括最能配合工作要求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等。物色適當人選或刊登廣告均為合適的招聘方法。</li> <li>◆ 職員須遵守立法議會發出的職員紀律守則。</li> <li>◆ 議員不可將辦事處人力資源「混合」其私人事務一併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規則適用。</li> <li>◆ 職員的最高年薪由內務管理委員會釐定。職員不會獲發逾時工作津貼。</li> </ul>

	香港	英國	美國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	加拿大
				用。	
<b>酬酢及交通開支規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毋須提交證明文件。</li> <li>只供議員及其職員享用的酬酢開支，一般不會獲得發還。「酬酢」（按《防止賄賂條例》的定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酬酢及款待開支不會獲得發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與外界人士召開職務會議而招致的食物及飲品雜務開支，可申請發還款項，但須附有證明文件（如收據）。但不包括涉及社交活動開支和酒精類飲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沒有獲特別編配酬酢費用，但議會大樓會為會議／活動提供膳食服務。</li> <li>議員可申請發還交通開支，但必須提交收據／稅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沒有獲特別編配酬酢費用。</li> </ul>
<b>設備開支規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只可購買指定類別及預先認可的數量的器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財務及行政部提供一套標準資訊科技設備。</li> <li>可使用雜費開支購買額外設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向任何產銷商採購／租賃電腦／其他設備或地區辦事處傢具，唯有關採購必須為真實、保持距離（意即公平）的市場交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獲議會提供一套標準辦事處設備，亦可使用物流支援分配開支購買額外設備。</li> <li>議員不可將辦事處設備「混合」其私人事務一併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規則適用。</li> </ul>
<b>規則及指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li> <li>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The Green Book” – 議會薪金、津貼及退休金</li> <li>國會議員紀律守則</li> <li>國會議員行為守則指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會手冊</li> <li>採購設備、軟件及相關服務的使用者指引</li> <li>公職人員紀律守則</li> <li>道德手冊</li> <li>道德規則重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議員指引</li> <li>議員紀律守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下議院常規</li> <li>應用規則</li> <li>國會議員紀律守則</li> <li>下議院議員利益衝突守則</li> </ul>

立法會議員  
辦事處營運開支／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申領表

**第 I 部分 —— 申報及證明**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  
(經辦組別：會計組)

本人\_\_\_\_\_為立法會議員，茲證明下列開支為 200\_\_\_\_年\_\_\_\_月內本人為履行立法會職務而須支付者。請發還下列各項開支合共\_\_\_\_\_元予本人。

部分	港元\$	(註 1)
II 職員開支		
III 設備及傢具		
IV 辦公地方開支		
V 其他一般工作開支		
辦事處營運開支		(A)
VI 酬酢及交通開支		(B)
(已扣減 _____ 元轉撥至第 II 部分以聘請職員)(註 2)		(A)+(B)

證明文件及經核簽的開支合共

茲聲明：

- 倘本人有任何親屬受僱於本人的辦事處，本人現申請發還的款項，並不包括支付予該等親屬的款項；
- 本人現申請發還的款項，並不包括本人所屬政黨或其所擁有或經營的任何公司／機構為本人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顧問費；同時，本人及親屬與聘用的顧問公司並無任何利益關係；
- 本人現申請發還的款項，並不包括租用本人／本人親屬擁有財務利益的任何物業的租金；
- 本人並不反對公開個別職員的薪酬收據供市民查閱；
- 以下第 II 部分所列預留作合約所訂及法定僱傭福利的款項並無超出所需數額，並且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人承諾交還任何未使用的款項予秘書處；
- 價值 1,000 元或以上而可用年限超逾 1 年的項目(但不包括電腦軟件及固定裝置)，業已全部列於以下第 III 部分；及
- 此項發還款項的申請在各方面均符合《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發還工作開支指引)的規定。本人已閱讀該指引，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 本人有租用由本人所屬政黨／界別組織／附屬機構 或 私交友好／夥伴所擁有的物業作議員辦事處，現申請發還有關的租金，並認為此安排合乎本人所屬界別／公眾利益。有關安排的細節及理據，已詳列於表格 A-1 (已隨租約副本附上)。
- 本人有聘用本人的私交友好／夥伴作議員助理，並有申請發還有關的薪金。有關安排的細節及理據，已詳列於表格 A-1 (已隨僱傭合約副本附上)。
- 本人有向由本人的親屬／私交友好／夥伴所擁有或經營，或本人擁有財務利益的供應商／承辦商採購貨品／服務，並有申請發還有關的開支。有關安排的細節及理據，已詳列於表格 A-1。

議員簽署

日期

**備註：** 上述藍色段落乃按照報告書建議新增的申報項目。

有關立法會事務的貨品或服務採辦／物業租用合約  
利益申報表格

<i>貨品／服務／物業的性質及描述</i>
<i>議員與供應商／職員／業主的關係或利益衝突事項</i>
<i>存在利益衝突但仍使用有關供應商／職員／物業的原因</i>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80%; margin: 0 auto;">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r style="width: 80%; margin: 0 auto;"/> <p>議員簽署</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r style="width: 80%; margin: 0 auto;"/> <p>日期</p> </div> </div>

# 立法會

## 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

### 主要建議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提出下列建議：—

#### 指導原則

- 立法會應採用下列的指導原則，供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依循（第 34 段）—
  - ◆ 議員或其親屬不可在涉及申請發還的開支的交易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利益，或從中獲取任何財務利益；
  - ◆ 議員應避免進行任何會令公眾認為他本人、其親屬或好友/生意伙伴可從中得益的交易；
  - ◆ 議員在使用撥款時，應遵守公平、公開、問責的原則；
  - ◆ 如無法避免或已出現利益衝突情況，議員應申報利益，而申報的內容應供市民查閱；
  - ◆ 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事件若受到公眾關注，議員應以公眾利益為先的原則來處理事件；
- ◆ 議員應盡量將其私人與立法會事務及利益分割開，以免產生利益衝突或謀取私利之嫌（亦見於第 36-37, 41, 47 段）。

#### 辦公地方

- 立法會議員不可申請發還租用其本人或親屬有任何財務利益的物業作辦事處的開支（第 35 段）。
- 如立法會認為議員向其附屬團體/政黨租用辦公地方乃符合其界別或公眾之利益，則需規定議員在這樣做時須申報利益、提供理據、及取得獨立的市值租金評估（第 39 段）。

## 聘用職員

- 議員在招聘議員助理時，應以求職者的才幹作為甄選準則，最好是透過公開方式招聘；議員亦應申報任何利益衝突，確保議員助理的總報酬與其技能及市場的合理水平相符，並記錄甄選過程及決定（第 40 段）。

## 酬酢及交通開支

- 立法會應全面檢討發還酬酢及交通開支的安排。如檢討後繼續維持現有發還制度，立法會則應向議員清楚表明酬酢及交通開支只可實報實銷（第 44 段）。
- 立法會議員應保存酬酢及交通開支的記錄，並在可行情況下保留獲發的收據（第 44 段）。

## 採購工作

- 立法會議員及其職員不應用他們有財務利益或其親屬/好友所擁有/經營的承辦商或供應商；如無法避免，應申報利益並記錄有關理由（例如：獨家供應商、利用現有大額採購合約以獲較優惠價錢等）（第 45 段）。
- 立法會應訂立採購指引，規定議員須對超逾某價值（比如說 5,000 元）的貨品索取報價書，確保採購合乎衡工量值的原則（第 45 段）。

## 其他

- 立法會應列舉可以不可以申請發還的開支及應避免/申報的利益衝突的例子，供議員參考，以及修訂發還工作開支申請表格，以便議員申報利益（第 48 段）。
- 立法會應為議員的職員制訂行為守則，以及籌辦培訓課程/簡報會（第 50 段）。
- 立法會應引進審核機制，確保各人均遵守上述原則及程序（第 51 段）。